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u></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著作權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有罪</u></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u>以上之刑</u>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u>專利法</u>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p>	<p>一、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尚未執行」等文字。</p> <p>二、鑒於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等相關犯罪法定刑最重者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偽造貨幣罪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尚無無期徒刑或生命刑以上之刑，爰將第三款「以上之刑」文字刪除。</p> <p>三、鑒於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刪除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定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亦即專利法已廢除專利刑罰條文，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爰第四款刪除「專利法」文字。另查著作權法尚有刑事責任之規範，違反著作權法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於第四款納入著作權法刑事犯罪為消極事由之</p>

<p>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u>資恐防制法</u>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u>期滿</u>者，或<u>期滿後</u>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p>	<p>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因違反本法、銀</p>	<p>一。</p> <p>四、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五款「貪污罪」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修正為「經判決有罪確定」，以資明確。</p> <p>五、資恐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爰於第六款增列。</p> <p>六、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七款，增列「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文字。所謂「清算」係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自然人之清算程序。</p> <p>七、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將第九款「恢復往來」文字修正為「期滿」。</p> <p>八、為達本會金融監理目的，第十一款規定將「因違反本法…」修正為「依本法…」，使金融控股公司在違法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本會依列舉之金融法令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之處分，屬本款所定消極資格。</p> <p>九、感訓處分執行辦法係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p>
---	---	--

<p>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u>依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u></p> <p>十二、<u>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u></p>	<p>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u>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u></p> <p>十三、<u>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u></p>	<p>定，惟上開規定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又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憲，爰刪除第十二款。原第十三款調整為第十二款。</p>
<p>第四條之一 <u>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u></p>	<p>第四條之一 <u>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u></p>	<p>一、<u>查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事務，如其本人或關係人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亦可能有</u></p>

<p>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法人與前目</p>	<p>銀行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p> <p>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p> <p>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p> <p>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二) 該法人與前目</p>	<p>利益衝突之疑慮，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並配合酌修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考量政府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因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尚無須適用大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及利益衝突之規定，故第四項原已明定無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適用。而依據現行實務政府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情形，尚有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亦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考量此類金融機構亦係代表政府利益，且受立法機關之監督，應可比照納為得排除適用推定利益衝突規定之對象；另為合於本條防範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明定政府或國營金融機構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p>
---	---	---

<p>(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p> <p>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政府及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任何職務。</p> <p>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p>	<p>監察人或總經理之情事時，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第四項。</p>
---	--	---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金融控股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金融控股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對董事長、董事之專業資格，及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對總經理等經理人之專業資格認定，均得以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專業資格認定之，惟現行條文第九項對具金融專業之董事資格認定，尚無類此條款可資援引。為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多元經歷背景之金融專業人才擔任董事，爰於第九項增訂「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亦可認定其具有銀行專業，且就原條文內容以分列不同款次方式列舉，以資明確。

二、基於規範之明確性，增訂第十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其董事資格規定，依業別分別準用之。即具有保險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保險相關專業資格；具有證券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證券相關專業資格。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帳經驗，成績優良者。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帳經驗，成績優良者。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

<p>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u></p> <p><u>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u></p> <p><u>前項董事資格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依業別分別準用之。</u></p>	<p>應至少有一人具備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或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且成績優良之專業資格；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亦同。</p>	
---	--	--